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6]9号

广东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 10月17日运行B-70EW号机未随机携带飞行记录本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广东白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执行了郑州上街机场-平舆县人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飞行活动，未随机携带飞行记录本。以上事实有民民用航空行政检查现场笔录、飞行记录本复印件、对相关人员的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你公司与河南省人民医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317条（c）款的规定，现依据《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1609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0000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60009707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